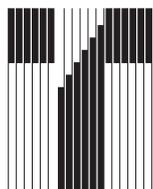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簽署股份回購協議及完成股份回購與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承諾契據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Grand Fort (作為賣方)、詹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羅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由於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同時進行。

茲提述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回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簽署股份回購協議及完成股份回購與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承諾契據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Grand Fort (作為賣方)、詹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羅先生 (作為擔保人之一)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由於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同時進行。本公司隨後已註銷30,525,639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前；(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及(i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回購完成、 買賣完成及 購回股份註銷前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 購回股份註銷後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 買賣完成及 購回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 (附註1、2及3)	2,036,000	0.66	2,036,000	0.73	2,036,000	0.73
Smartprint	-	0.00	-	0.00	30,525,638	11.01
Noranger (附註2)	145,914,000	47.41	145,914,000	52.63	145,914,000	52.63
永贊 (附註3)	25,822,896	8.39	25,822,896	9.32	25,822,896	9.32
陳恩典先生 (附註4)	792,000	0.26	792,000	0.29	792,000	0.29
<i>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小計</i>	<i>174,564,896</i>	<i>56.72</i>	<i>174,564,896</i>	<i>62.97</i>	<i>205,090,534</i>	<i>73.98</i>
Grand Fort	61,051,277	19.84	30,525,638	11.01	-	0.00
非公眾股東	235,616,173	76.56	205,090,534	73.98	205,090,534	73.98
公眾股東	72,142,349	23.44	72,142,349	26.02	72,142,349	26.02
合計	<u>307,758,522</u>	<u>100.00</u>	<u>277,232,883</u>	<u>100.00</u>	<u>277,232,883</u>	<u>100.00</u>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2,036,000股股份。
2. Noranger由Beyers全資擁有，而Beyers由Sow Pin Trust間接擁有。Sow Pin Trust乃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陳先生為Sow Pin Trust之成立人。作為Sow Pin Trust受託人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Brock Nomine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Brock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Global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並因而全資擁有Beyers。
3. 永贊由陳先生及Beyers各實益擁有50%權益。

4. 陳恩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兒子，彼實益擁有792,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